

中共贵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筑农领通〔2021〕6号



中共贵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贵阳贵安农村“五治”工作系列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市管企业，贵安新区有关单位，直管区各乡、镇：

《贵阳贵安农村“治房”工作实施方案》《贵阳贵安农村“治水”工作实施方案》《贵阳贵安农村“治垃圾”工作实施方案》《贵阳贵安农村“治厕”工作实施方案》《贵阳贵安农村“治风”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贵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12月24日

贵阳贵安农村“治房”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贵阳贵安农村“五治”工作行动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将全面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为全市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规划引领，整村推进

发挥规划引领作用，按照“打基础、管长远”的思路，编好村庄规划，引导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因地制宜推进重点区域农房风貌整治。

（二）坚持政府引导，农民主体

发挥好政府引导、服务和推动作用，引导农民群众投工投劳主动参与，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三）坚持遏制增量，整治存量

坚决遏制新增农村违法违规建房行为，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增量问题“零容忍”；对存量农房分策分批整治，整体提升农村风貌水平。

（四）坚持改革创新，示范带动

积极探索，大胆创新，深化农村宅基地改革和农村产权制

度改革，积极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选择有条件的村试点示范，再全面铺开。

三、工作目标

建立以“一户一宅”为基础的农房管控制度机制，确保农村违法建设现象有效管控，实现农村宅基地申请报批“一个窗口”全办理，宅基地审批和农房建设管理规范化、标准化、便捷化；农村“治房”工作取得根本性进展，乡村特色风貌进一步提升，全面建立规范有序、管控有效的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建设管理新秩序。

2022 年，完成全市“房地一体”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属调查，建立农村宅基地管理信息系统；分类施策完成全市（危改保障范围外）农村危房集中排查整治。完成 573 个村庄规划修编，培训农村各类建筑工匠 1000 人次，实施农房风貌整治 10000 户；创建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示范点 10 个。

2023 年，在 5 个区县创建农民集中居住试点；培训农村各类建筑工匠 1000 人次，结合实际需求持续开展存量农房风貌整治；创建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示范点 10 个。

2024 年，培训农村各类建筑工匠 1000 人次，结合实际需求持续开展存量农房风貌整治；创建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示范点 10 个。

四、重点任务

（一）迅速行动全面清

以区（市、县）政府为主体，以贵阳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为基础，在 2021 年 12 月底前，核查摸清全市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无人居住房、“一户多宅”、农村危房（含“建新未拆旧”）等情况，登记造册、建立台账，为推进“治房”工作打好基础。加快“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2022 年 6 月前，完成“房地一体”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有序推进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屋确权登记。（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区<市、县>党委、政府）

（二）合理集中规范建

1. 坚持规划引领。结合人口趋势，合理划定建设用地规模；以农民集中居住为导向，选择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齐全、产业发展有基础的区域，布局相对集中、连片的村庄集中居住区；结合国土空间规划调整，指导各区（市、县）、乡镇修改完善实用性“多规合一”村庄规划；已完成村庄布局规划的区域，不再批准分散、单独选址建房。2022 年底前完成 573 个村庄实用性“多规合一”村庄规划修编。（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区<市、县>党委、政府）

2. 推进集中居住试点。在南明区、修文县、息烽县、开阳县、清镇市开展农民集中居住试点，科学修编村庄规划，合理布局整合建设用地，探索集中居住建设模式。试点乡镇在 2022 年启动，到 2023 年建成第一批集建筑美观、体现特色、用地集约、功能合理的集中居住示范点。从 2024 年起，全面推进贵阳

贵安农村集中居住区建设,切实改善农村环境,提高农民居住水平。(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区<市、县>党委、政府)

3. 修编技术规范。按照“安全、经济、实用”原则修编农村住宅通用图集,明确农房建设技术导则,指引农房建设提高品质、完善功能;2021年12月底前,编制贵阳贵安农村村民住宅通用图集,统一建设标准和村域风貌,体现田园风光和民族特色;将是否选用图集建设农房(或自制图纸是否符合图集风貌要求)列入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审查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审批。积极推广磷石膏新型建材制品在农村建房上应用。(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贵安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区<市、县>党委、政府)

4. 加强建设管理。各区(市、县)政府应制定出台村民自建房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加强对农村住房建筑市场秩序及质量安全的指导;开展对农村建筑工匠的培训,加强农村建筑工匠管理,提高农村建筑工匠技能水平和职业道德,引导村民选择工匠承建农房,保障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2022年至2024年,培训农村各类建筑工匠3000人次。(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贵安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区<市、县>党委、政府)

5. 提升乡村风貌。按照分类指导、示范带动、梯次提升的要求和“整村推进”的原则,以公路沿线、乡村振兴集成示范

试点、宜居农房试点、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村、旅游景区村寨等沿线村庄为重点，整体推进农房功能优化、风貌靓化、环境美化提升，有序提升乡村风貌。2022 年，实施 10000 户农房风貌整治，结合实际需求持续开展存量农房风貌整治。属地区（市、县）政府建立环境卫生清洁监督机制，引导村民规范房前屋后柴堆、农具、杂物、垃圾等堆放，做到无残垣断壁、无乱搭乱建、无乱堆乱放，实现农房庭院风貌提升。（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贵安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区<市、县>党委、政府）

（三）坚持不懈严格管

1. 规范审批管理。2021 年 12 月底前制定贵阳贵安农村宅基地管理规定，建立农村宅基地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健全农村宅基地管理体系，严格落实“一户一宅”审批原则，属地区（市、县）政府应根据市级工作方案并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订宅基地管理实施细则和农村宅基地退出奖励扶持政策；进一步规范审批程序，简化审批流程，建立村民申请——集中审核——乡镇审批的“一站式”联评联审机制，审批时限原则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避免老百姓重复跑、多头跑。（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贵安新区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区<市、县>党委、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深入开展两“违（危）”整治

“控违”。严格执行落实“一户一宅”和“建新拆旧”规定，

坚决遏制新增农村违法违规建房，打一场控违治违“阻击战”。以“零容忍”态度，切实做到违法建设“零增量”；坚决查处生态保护红线内建房，坚决查处一级水源保护区内建房、坚决查处占用基本农田建房及其他新增违法违规建房行为，严格禁止下乡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在完成“房地一体”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工作基础上，对因历史欠账形成的存量无证房，按照“尊重历史、分类指导、逐步化解”的原则，用三年时间有效处置完成。（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贵安新区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区<市、县>党委、政府）

“治危”。深入开展贵阳贵安农村危房集中整治，打一场农村危房治理“歼灭战”。2021年12月底前，以前期排查4028户C、D级危房为基础，摸清农村危房底数，建立清单台账，落实挂牌督办，用1年时间进行集中整治，到2022年12月底前全部清零。持之以恒落实动态管理，做到发现一处、治理一处。坚决落实建新必须拆旧，彻底根治管而不治、占而不退的“顽疾”。（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贵安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区<市、县>党委、政府）

（四）盘活价值高效用

抓好抓实息烽县全国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进一步深化农村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改革，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支持享有农村宅基地资格权的农户让出（租赁或入股方式）部分宅基地使用权，与

城镇居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联合新建、改（扩）建住房，引导和支持城市资金、人才、产业下乡。积极探索宅基地使用权（农房财产权）抵押融资功能及实现抵押宅基地及房屋的收储、租赁、转让等市场化处置方式，丰富宅基地用益物权。通过“一户多宅”整治，“建新拆旧”治理，腾挪整合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资源；鼓励村集体和农民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允许通过自主经营、合作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发展一批运动康养、特色民宿、乡村旅游、农家乐、家庭工场等产业，拓宽农民增收渠道。2022年至2024年，打造30个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示范点，总结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贵安新区自然资源局、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区<市、县>党委、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资金保障

各区（市、县）统筹用好省、市涉农资金，加大本级财政投入，引导发动金融、企业等社会资本投入，强化资金保障。市、县两级加大资金整合力度，保障农村“治房”相关工作开展，其中，农房风貌整治奖补标准为3万元/户，市、县两级按3:7比例承担奖补资金，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进行奖补；村庄规划修编奖补标准为10万元/村，市、县两级按1:1比例承担奖补资金。在加强财政投入保障的基础上，拓宽资金来源，动员社会力量和村民多渠道筹集资金。

（二）强化人才支持

乡镇加强农村“治房”工作管理队伍建设，建立基层党组织统抓农村“五治”工作机制，整合驻村第一书记、驻村规划师、乡村振兴驻村选调生等高素质人才，组建“五治”工作管理服务队，培训一批懂规划、懂建设的精干队伍，不断提高村庄规划、农房建设管理水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批有序组织“乡村规划师”挂点服务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开展基层建设管理技术人员和农村工匠培训。

（三）健全监管机制

坚持政府监管为主导，鼓励广大村民参与共治，构建“多位一体”的农村违法建房协同监管格局。乡镇定期开展现场巡查、利用卫星遥感技术查处农村违法建房行为；村支两委严格落实农村建房信息公开公示制度，不定期开展巡查。各区（市、县）建立有奖举报机制，激发广大村民监督热情，切实做到发现在初始，遏制在萌芽。

（四）压实工作责任

建立市级统筹、县级主体、乡镇直接负责的“治房”工作运行机制。乡镇在区（市、县）的领导下，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对农村宅基地审批和建房管理的全过程工作直接负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履行农村“治房”工作牵头责任，组织修编农村住宅通用图集、培训农村建筑工匠、指导农村危房改造。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审批、流转、违

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利用；牵头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和规划许可等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指导农村违章建筑查处和依法拆除。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指导乡村旅游、乡村文化建设，培育康养、民宿等乡村旅游点。

贵阳贵安农村“治房”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责任单位	实施年度	目标任务
1	云岩区	2022 年	开展“房地一体”权籍调查。
2	南明区	2022 年	编印农房通用图集，修编村庄规划 3 个，实施农房风貌整治 247 户，开展“房地一体”权籍调查。
		2023 年	创建农民集中居住试点 1 个。
3	花溪区	2022 年	编印农房通用图集，修编村庄规划 50 个，实施农房风貌整治 1100 户，开展“房地一体”权籍调查；创建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示范点 2 个。
		2023 年	创建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示范点 2 个。
		2024 年	创建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示范点 1 个。
4	乌当区	2022 年	编印农房通用图集，修编村庄规划 48 个，实施农房风貌整治 1050 户，开展“房地一体”权籍调查。创建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示范点 2 个。
		2023 年	创建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示范点 1 个。
		2024 年	创建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示范点 1 个。
5	白云区	2022 年	编印农房通用图集，修编村庄规划 14 个，实施农房风貌整治 1050 户，开展“房地一体”权籍调查。
		2023 年	创建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示范点 1 个。
6	观山湖区	2022 年	编印农房通用图集，修编村庄规划 21 个，实施农房风貌整治 1444 户，开展“房地一体”权籍调查。创建农村闲置宅基地和

			闲置住宅盘活利用示范点 1 个。
		2023 年	创建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示范点 2 个。
		2024 年	创建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示范点 1 个。
7	清镇市	2022 年	编印农房通用图集,修编村庄规划 148 个,实施农房风貌整治 1343 户,开展“房地一体”权籍调查。创建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示范点 1 个。
		2023 年	创建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示范点 1 个;创建农民集中居住试点 1 个。
		2024 年	创建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示范点 2 个。
8	修文县	2022 年	编印农房通用图集,修编村庄规划 47 个,实施农房风貌整治 1566 户,开展“房地一体”权籍调查。创建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示范点 1 个。
		2023 年	创建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示范点 1 个;创建农民集中居住试点 1 个。
		2024 年	创建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示范点 2 个。
9	开阳县	2022 年	编印农房通用图集,修编村庄规划 97 个,实施农房风貌整治 700 户,开展“房地一体”权籍调查。创建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示范点 1 个。
		2023 年	创建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示范点 1 个;创建农民集中居住试点 1 个。

		2024 年	创建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示范点 1 个。
10	息烽县	2022 年	编印农房通用图集,修编村庄规划 145 个,实施农房风貌整治 1380 户,开展“房地一体”权籍调查。创建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示范点 2 个。
		2023 年	创建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示范点 1 个;创建农民集中居住试点 1 个。
		2024 年	创建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示范点 2 个。
11	贵安新区	2022 年	实施农房风貌整治 120 户,组织农村各类建筑工匠参加培训。
		2023 年	组织农村各类建筑工匠参加培训。
		2024 年	组织农村各类建筑工匠参加培训。
12	市住建局、贵安新区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贵安新区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指导实施农房风貌整治 10000 户(其中,贵安新区 120 户);指导修编村庄规划 573 个;培训农村各类建筑工匠 1000 人次(含贵安新区);编印农房通用图集;指导完成“房地一体”权籍调查;建立农村宅基地综合信息平台;创建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示范点 10 个。
		2023 年	在 5 个区县创建农民集中居住试点;培训农村各类建筑工匠 1000 人次(含贵安新区),创建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示范点 10 个。
		2024 年	2024 年,培训农村各类建筑工匠 1000 人次(含贵安新区),创建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示范点 10 个。

贵阳贵安农村“治水”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贵阳贵安农村“五治”工作行动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顺应广大农民过上美好生活的期待，践行为民宗旨、厚植民生情怀，把民生实事真正做到群众心坎上。以农村安全饮水保障及生活污水治理为抓手，大力治水，精准推动农村饮用水、生活污水、黑臭水体“三水共治”，实现农村“安全饮水保障”及“生活污水、农村黑臭水体有效治理”。

二、基本原则

（一）因地制宜，一村一策

综合考虑村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农村人口布局及污水产生情况等，因地制宜确定农村供水保障、污水处理模式和处理工艺。

（二）示范引领，梯次推进

持续探索“治水”工作模式，打造一批花钱少、好运维、易推广的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及生活污水治理示范点，充分发挥典型带动作用。合理制定年度目标任务，确保农村供水保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取得实效。

（三）建管并重，长效运营

按照政府主导、建管并重、注重实效、便于监管的原则，

建立长效管护机制，确保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成一个、运行一个、见效一个。

（四）科学合理，精准治污

坚持系统观念，遵循客观规律，开展对环境问题成因机理及时空和内在演变规律研究，抓住主要问题，集中力量打阵地战、歼灭战，聚焦工作重心，实现重点突破，做到科学决策、科学监管、科学治理。

三、工作目标

（一）农村饮水安全

2022 年，完成 15 个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巩固提升农村供水人口 9.63 万人，完成 4 个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替代。

2023 年，完成 13 个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巩固提升农村供水人口 10.4 万人，完成 3 个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替代。

2024 年，完成 16 个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巩固提升农村供水人口 10.37 万人。

2025 年，全市农村供水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实现城镇管网延伸及千人以上供水工程覆盖率达 90%以上，全市农村供水保障体系基本建成。

（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2022 年，完成 154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 16 个乡镇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

2023 年，完成 85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 16 个乡镇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

2024 年，完成 70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 24 个乡镇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 100%，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45%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持续达 80%以上。

（三）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2022 年，完成 18 条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2023 年，完成 20 条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2024 年，完成 12 条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农村黑臭治理率达 100%。

2025 年，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长效管控，确保治理成果不反弹。

四、工作要求

（一）全面摸清家底

对贵阳贵安农村供水保障情况逐村逐工程进行排查，摸清贵阳贵安农村供水工程现状、运行管理责任落实、水质保障、水费收缴等情况，指导“十四五”期间农村供水保障巩固提升工作。启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乡镇污水处理厂辐射村寨现状调查。摸清污水治理现状，排放去向，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情况、治理效果，指导后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组织开展未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寨现状调查，全面掌握最新基本情况（包含村民组名称、户数人口、经济条件、污水产生及排放量、排放标准、环境敏感程度、改厕情况、

养殖及废水排放等情况)，根据不同情况，科学合理选择技术路线，精准治污，确保做到以户为单位，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置。（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贵安新区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区<市、县>党委、政府；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二）加强规划引领

加快编制《贵阳贵安实施乡村振兴巩固提升农村供水保障工作方案》，按照“建大、并中、减小”的原则，优化农村供水工程布局，合理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建立项目库，实行清单化管理。结合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出台的《“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贵阳市“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导贵阳贵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根据本地区供水和生活污水现状，优化区域内供水分区和污水治理布局，坚持改造为主，新建为辅，制定本辖区供水与污水治理规划。（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贵安新区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区<市、县>党委、政府；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底前）

（三）明确“治水”标准

农村供水按照《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T/CHES18-2018）要求，明确农村供水保障巩固提升有关标准：人均供水量不低于 60 升，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规定，用水方便程度原则上供水到户，供水保证率不低于 95%；通过管网纳入乡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排放须严格按照《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执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排放须严格按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1424-2019)执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标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土壤〔2019〕826号)规定。(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贵安新区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区<市、县>党委、政府;完成时限:长期)

(四) 加强源头控制

巩固农村厕所革命成果,加快完善“黑水”“灰水”分离体系,按治理需求分离厕所产生的黑水和洗浴、洗涤、厨房产生的“灰水”。接入市政管网(包含乡镇污水处理厂)的“黑水”“灰水”无需分离;接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黑水”通过化粪池等预处理后再与灰水汇合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在农村住房建设通用图集中明确农房“黑水”“灰水”管线布置内容,并在新建改造农房过程中指导“黑水”“灰水”管线布置。积极推动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厕所粪污经无害化处理后就地就近还田、还土、还林;厨房油水要加入隔油池;将基本农田建设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结合,统一规划、一体设计,在确保农业用水安全的前提下,减少农村生活污水排放,实现源头控制。(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贵安新区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区<市、县>党委、政府;完成时限:2025年底前)

(五) 强化分类实施

依托现有城镇水厂或稳定水源建设输水管网。城镇水厂不能延伸覆盖区域，以人口集聚的乡镇或行政村为中心，建设与改造千人以上供水工程，扩大供水覆盖范围。对具备稳定水源且短期无法纳入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范围的小型供水工程，实施标准化建设与改造，提升工程建设标准和供水保障水平。对早期建设管网漏损率较高、供水设施老化的农村供水工程与管网，进行改造。将乡镇污水处理厂附近能够纳入的村寨纳入管网覆盖范围，结合水冲式厕所改造，同步将改厕后端纳入生活污水管网建设；不能纳入管网范围的农户采用三格式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或联户式人工湿地的方式，使“黑水”预处理后与灰水汇合进入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旅游风景区，人口居住密度较大区域的农村生活污水，主要采取集中处理的方式，“黑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与“灰水”汇合接入污水处理设施；居住分散的农户，结合实际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持续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提质改造，确保正常运行率达80%以上。采取截污控源、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对黑臭水体进行综合治理，优先整治纳入国家监管的黑臭水体，实行“拉条挂账、逐一销号”。对纳入省级监管的黑臭水体分期分批进行整治，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存量，严控增量产生。（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贵安新区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区<市、县>党委、政府；完成时限：2025年底前）

（六）拓宽资金渠道

县级政府履行资金筹措主体责任，加大财政投入，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探索市场化运作方式，建立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积极争取省级资金支持开展农村污水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试点，市级财政建立财政支持机制，按照 800 元/人的补助标准下达农村供水保障项目建设补助资金，并纳入水务部门财政预算；按照 90 万元/个的标准对乡镇污水治理提升工程进行奖补；每年安排 3000 万元用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奖补，并制定奖补方案，确保市级奖补资金落到实处。鼓励各区（市、县）采用一体化打包、分区域打包、多项目打包等形式，推广农村治水“PPP”工程包建设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治水”项目建设。引入市场机制，合理确定投资回报，明确双方权责，规范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优化“治水”投资环境，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治水”项目建设和运营，简化“治水”建设项目的立项、用地、规划、环评等行政审批程序。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做细“事前”指导，明确资金使用范围，指导项目单位对照预算，合理开支专项资金；做实“事中”跟踪，加强与项目单位的对接，采取“跟踪问效”机制，定期掌握项目经费使用去向、使用方式、使用效果等；做深“事后”督查，建立健全针对专项经费的督查、惩处的长效机制，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贵安新区财政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贵安新区生态环境局、市水投公司、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区<市、县>党委、政府；完成时限：

2025 年底前)

(七) 落实运维保障

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的原则，建成后的千人以上农村供水保障项目移交乡镇或专业供水企业负责运行管理，统一水厂及供水设施运行服务标准，确保城乡供水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强对农村供水水源的保护和供水水质的监督管理；按照补偿运营成本、促进节水、公平负担的原则制定农村供水价格，对水费收入暂时不能弥补运营成本的，各区（市、县）政府根据项目运营实际情况，予以合理补贴。市、县两级财政要严格执行《贵阳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实施方案》，按照农村供水人口 10 元/人/年的标准落实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按照建管并重的原则，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需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机制，实现长效管理全覆盖；市级财政按照农村户籍人口 10 元/人/年的标准，安排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护奖补资金。对“十四五”前已完成生活污水治理的行政村，及时排查整改，确保达到治理标准；按照“提升一批、改造一批、完善一批”的思路，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提升改造完善，进水不足的增加管网建设，设备、管网损坏的进行修复，设备老旧的进行更换，排放标准不达标进行提标改造，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属地负责加强管网运维、垃圾收运等方面的长效管理，确保黑臭水体治理成果不反弹。（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贵安新区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贵安新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区<市、县>党

委、政府；完成时限：2025 年底前）

（八）规范长效管理

按照“及时、准确、真实”的原则，全面收集整理“治水”工作中的会议记录、文件资料、影像资料等档案，建立“一村一档”，并将档案管理工作作为重点考核内容。（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贵安新区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各区<市、县>党委、政府；完成时限：2025 年底前）

五、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

各区（市、县）党委和政府是“治水”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好“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做好项目落地、资金使用、推进实施、维护管理等工作。在本方案印发后，各区（市、县）需制定本级方案，报市级备案。

（二）加大宣传力度

开展“四个一”行动：“一堂公开课”剖析农村“治水”内涵。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干部要在相关的行政村进行一次“治水”宣讲。“一批宣传品”普及“治水”文化。在主要道路、人群集聚区等地悬挂横幅，发放相关纪念品、倡议书等，营造“治水”浓厚氛围；“一次治水活动”倡导全民参与。组织干部、群众、中小學生等各类群体下基层、进农村、观成效，广泛宣传“治水”理念。“一块对比图”展示“治水”成效。在村相关位置设置公示牌，注明“治水”要求，展示该村治水前、中、后对比图，全民感受“治水”成效。努力形成

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督查问效

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靠前指挥，分管负责同志要深入一线，协调各方力量，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将“治水”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对完成任务的区（市、县）进行奖补；对逾期未完成治理目标任务的地方，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媒体曝光等方式进行处理，并限期整改；对造成严重影响的，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惩处。建立群众和社会监督机制，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问题，开展实地调查、分析原因，督促整治。

附件：1. 贵阳贵安农村“治水”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

2. 贵阳贵安乡镇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黑臭水体治理任务详表

3. 贵阳贵安农村供水保障巩固提升工程任务详表

附件 1

贵阳贵安农村“治水”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区（市、县）	实施年度	目标任务
1	云岩区	2022 年	完成 19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 1 条黑臭水体治理。
		2023 年	完成 1 条黑臭水体治理。
2	南明区 （含双龙区）	2022 年	完成 1 个乡镇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完成 27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 1 条黑臭水体治理。
		2023 年	完成 2 条黑臭水体治理。
		2024 年	（无建设任务，仅需做好“治水”项目运维）
		2025 年	全面巩固“治水”成果。
3	花溪区 （含经开区）	2022 年	完成 3 个农村供水工程，完成 26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 4 条黑臭水体治理。
		2023 年	完成 8 个乡镇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完成 2 个农村供水工程，完成 13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 3 条黑臭水体治理。
		2024 年	完成 1 个农村供水工程，完成 12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 2 条黑臭水体治理。
		2025 年	全面巩固“治水”成果。
4	乌当区	2022 年	完成 2 个农村供水工程，完成 5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2023 年	完成 2 个农村供水工程，完成 4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2024 年	完成 7 个乡镇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完成 1 个农村供水工程。
		2025 年	全面巩固“治水”成果。
5	白云区	2022 年	完成 3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 1 条黑臭水体治理。
		2023 年	完成 2 条黑臭水体治理。
		2024 年	完成 2 条黑臭水体治理。
		2025 年	全面巩固“治水”成果。
6	观山湖区	2022 年	完成 4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 2 条黑臭水体治理。
		2023 年	完成 3 条黑臭水体治理。
		2024 年	完成 1 条黑臭水体治理。
		2025 年	全面巩固“治水”成果。

7	清镇市	2022 年	完成 1 个农村供水工程, 完成 21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完成 4 条黑臭水体治理。
		2023 年	完成 1 个农村供水工程, 完成 21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完成 6 条黑臭水体治理。
		2024 年	完成 8 个乡镇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 完成 2 个农村供水工程, 完成 18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完成 6 条黑臭水体治理。
		2025 年	全面巩固 “治水” 成果。
8	修文县	2022 年	完成 3 个农村供水工程, 完成 2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完成 2 条黑臭水体治理。
		2023 年	完成 2 个农村供水工程, 完成 1 条黑臭水体治理。
		2024 年	完成 9 个乡镇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 完成 5 个农村供水工程。
		2025 年	全面巩固 “治水” 成果。
9	息烽县	2022 年	完成 1 个农村供水工程, 完成 18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完成 1 条黑臭水体治理。
		2023 年	完成 8 个乡镇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 完成 2 个农村供水工程, 完成 18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2024 年	完成 1 个农村供水工程, 完成 17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2025 年	全面巩固 “治水” 成果。
10	开阳县	2022 年	完成 15 个乡镇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 完成 4 个农村供水工程, 完成 9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完成 1 条黑臭水体治理。
		2023 年	完成 4 个农村供水工程, 完成 9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完成 1 条黑臭水体治理。
		2024 年	完成 6 个农村供水工程, 完成 7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2025 年	全面巩固 “治水” 成果。
11	贵安新区	2022 年	完成 1 个农村供水工程, 完成 20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完成 1 条黑臭水体治理。
		2023 年	完成 20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完成 1 条黑臭水体治理。
		2024 年	完成 16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完成 1 条黑臭水体治理。
		2025 年	全面巩固 “治水” 成果。

贵阳贵安乡镇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黑臭水体治理任务详表

2022年																										
		乡镇污水治理提升工程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序号	区县	数量 (个)	新建管 网长度 (米)	改扩建 污水处 理厂 (座)	新建提 升泵站、处理 站 (座)	资金概 算(万 元)	市级奖 补资金 (万 元)	本年度 行政村 任务数 (个)	拟建一体化设施				拟纳入乡镇污水处理厂			运维资金		改造提 升费用 (万 元)	污水处 理合计 (万 元)	市级奖补资金		国家监 管 (条)	省级监 管 (条)	资金来 源		
									行政村 数量 (个)	设施数 量(套)	覆盖户 数(户)	覆盖人 数(人)	资金概 算(万 元)	行政村 数量 (个)	覆盖户 数(户)	覆盖人 数(人)	资金概 算(万 元)			建设资 金合计 (万 元)	上年末 一体化 设施数 量				运维资 金(万 元)	建设 (万 元)
1	云岩区							19															1		资金由 区县自 筹	
2	南明区 (含双龙区)	1	8000			500	90	27								7	35	35					1			
3	观山湖区							4	4	4	830	3150	1438			46	230	1668			1	1				
4	花溪区 (含经开区)							26	10	12	2150	7880	2400	5	610	2560	2000	4400	4750		2	2				
5	白云区							3									45	225	225	3000	1364		1			
6	乌当区							5	5	23	1060	3940	1840	1	870	2500	6200	8040	8340							
7	清镇市							21	3	3	640	2360	311			172	860	1171			3	1				
8	修文县							2	1	1	210	800	200			52	260	460			1	1				
9	开阳县	15	35025	2	7	3682	1350	9	4	4	850	3150	536			57	285	821				1				
10	息烽县							18	2	2	1000	3800	5200			36	180	5380			1					
11	贵安新区							20	3	12	800	3000	1200			61	305	1505	1505	自筹,建议参照 贵阳执行	1					
合计		16	43025	2	7	4182	1440	154	32	61	7540	28080	13125	6	1480	5060	8200	21325	24355		9	9			1270	

2023年																										
1	云岩区																					1			资金由 区县自 筹	
2	南明区 (含双龙区)															7	35	35					2			
3	观山湖区															50	250	250			1	2				
4	花溪区 (含经开区)	8	86862		5	6605	720	13	8	9	1700	6300	1800	3	370	1540	1000	2800	3210		1	2				
5	白云区																45	225	225	3000	1364		2			
6	乌当区							4	2	5	430	1580	500	2	1750	5000	4200	4700	5115							
7	清镇市							21						1	360	1290	1900	1900	2775		4	2				
8	修文县							0									53	265	265			1				
9	开阳县							9	3	3	640	2360	587			61	305	892			1					
10	息烽县	8	14947	1	1	1462	720	18								38	190	190								
11	贵安新区							20	4	28	850	3150	1600			73	365	1965	1965	自筹,建议参照 贵阳执行	1					
合计		16	101809	1	6	8067	1440	85	17	45	3620	13390	4487	6	2480	7830	7100	11587	14922		9	11			1675	

2024年																			
1	云岩区																		
2	南明区 (含双龙区)																		
3	观山湖区																		1
4	花溪区 (含经开区)																		1
5	白云区																		2
6	乌当区	7	105577	3	4	2100	630												
7	清镇市	8	49950			2400	720	1130	200										2
8	修文县	9	65370			2700	810												
9	开阳县																		
10	息烽县																		
11	贵安新区																		1
合计		24	220897	3	4	7200	2160	70	13	27	3020	11220	3146						5
																			7
																			1055

2025年																			
1	云岩区																		
2	南明区 (含双龙区)																		
3	观山湖区																		
4	花溪区 (含经开区)																		
5	白云区																		
6	乌当区																		
7	清镇市																		
8	修文县																		
9	开阳县																		
10	息烽县																		
11	贵安新区																		
合计																			

本年度无建设任务，对已建项目进行巩固提升

贵阳贵安农村供水保障巩固提升工程任务详表

序 号	县（市、 区）	工程名称/处	水厂位置	覆盖人口 （人）	水源情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估算 投资（万 元）	市级项目 补助资金 （万元）	市级运维 补助资金 （万元）	工程建 设年 限	备注
					水源类型 （地表水/ 地下水/混 合型）	水质 （Ⅲ类及 Ⅲ类以上/ Ⅲ类以下）	水质净化和消毒设备 （台）		管 网 配 套 （km）						
							净化设施 设备	消毒设备							
		2022-2025合计		304000	0	0	35	33	4668	75640	24320	7604			
一	2022年度农村供水保障工程（15处）														
1	花溪区	花溪区马铃乡农村集中供水巩固提升工程二期	花溪区马铃乡	2200	地表水	Ⅲ类及Ⅲ类 以上	1	1	96	1700	176		按照《市人民 政府办公厅关于印 发〈贵阳市关于进 一步加强农村供水 工程运行管 护实施方案 〉的通知》 规定，农村 饮水安全工 程维护及公 益性岗位补 贴按照农村 供水人口10 元/人的标 准给予补 助，每年 1901.1万 元，到2025 年合计 7604.4万 元，贵安新 区农村饮水 安全工程维 护及公益性 岗位补贴资 金由贵安新 区解决，同 时，该笔资 金不纳入项 目建设总投 资内。	2022年	
2	花溪区	花溪区青岩镇水厂扩建及管网延伸工程	花溪区青岩镇	10000	地表水	Ⅲ类及Ⅲ类 以上	1	1	116	4000	800			2022年	
3	花溪区	花溪区石板水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	花溪区石板镇	10000	地表水	Ⅲ类及Ⅲ类 以上	1	1	88	4000	800			2022年	
4	贵安新区	党武街道集镇城乡一体化供水项目	南部水厂	10000	地表水	Ⅲ类及Ⅲ类 以上			108	1200	800			2022年	贵安新区供水保障 项目市级资金由贵 安新区财政负责补 助
5	清镇市	清镇市席关水厂管网延伸工程	犁倭镇	10000	地表水	Ⅲ类及Ⅲ类 以上			200	3000	800			2022年	
6	修文县	六桶镇来鹤人饮工程花郎片区延伸覆盖等	来鹤村	1800	地下水	Ⅲ类及Ⅲ类 以上	1	1	220	300	144			2022年	
7	修文县	西冲水厂延伸覆盖六屯独山村、桃园村饮水工 程等	柳屯村	3000	地下水	Ⅲ类及Ⅲ类 以上	1		110	760	240			2022年	
8	修文县	龙场街道办朝阳村城南水厂延伸覆盖工程等	阳明洞街道办	1800	地下水	Ⅲ类及Ⅲ类 以上	1	1	200	300	144			2022年	
9	息烽县	息烽县高坡井水厂改造	永靖镇联丰村	10000	地表水（水 库）	Ⅲ类及Ⅲ类 以上	1	1	75	1200	800			2022年	
10	开阳县	开阳县禾丰乡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田冲村大坝口组	7000	地下水	Ⅲ类及Ⅲ类 以上	1	1	85	1120	560			2022年	
11	开阳县	开阳县紫兴街道鱼上村管网延伸工程	顶方村卢子坡组 县自来水水厂	3500	地表水	Ⅲ类及Ⅲ类 以上	0	0	7	560	280			2022年	
12	开阳县	开阳县洒城街道刘育村、白安营村农村供水保 障工程	翁井水库水厂	7000	地表水	Ⅲ类及Ⅲ类 以上	1	1	20	1120	560			2022年	
13	开阳县	开阳县花梨镇翁昭村、十字村、清江村、花梨 村、建中村、高坪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建中村建溪坡	10000	地表水	Ⅲ类及Ⅲ类 以上	1	1	120	1000	800			2022年	
14	乌当区	乌当区高穴片区及阿栗片区城乡供水工程	东风镇云锦村	9000	地表水	Ⅲ类及Ⅲ类 以上			32	2000	720			2022年	
15	乌当区	乌当区水田镇上坝村饮水安全工程	上坝村	1000	地下水	Ⅲ类及Ⅲ类 以上		1	16	170	80			2022年	

贵阳贵安农村供水保障巩固提升工程任务详表

序 号	县（市、区）	工程名称/处	水厂位置	覆盖人口 （人）	水源情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估算 投资（万元）	市级项目 补助资金 （万元）	市级运维 补助资金 （万元）	工程建设 年限	备注
					水源类型 （地表水/ 地下水/混 合型）	水源水质 （Ⅲ类及 Ⅲ类以上/ Ⅲ类以 下）	水质净化和消毒设备 （台）	管 网 配 套 （km）	净 化 设 施 设 备					
二	2023年度农村供水保障工程（13处）				104000			9	1494	28270	8320	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阳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护及公益性岗位补贴按照农村供水人口10元/人的标准给予补助，每年1901.1万元，到2025年合计7604.4万元，贵安新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护及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由贵安新区解决，同时，该笔资金不纳入项目建设总投资内。		
1	花溪区	花溪区燕楼镇水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	花溪区燕楼镇	5000	地表水	Ⅲ类及Ⅲ类以上	1	1	144	4870	400		2023年	
2	花溪区	花溪区高坡乡南部水厂工程	花溪区高坡乡	10000	地下水	Ⅲ类及Ⅲ类以上	1	1	141	5455	800		2023年	
3	清镇市	清镇市城乡供水工程簸箩片区供水工程	红枫湖镇	20000	地表水	Ⅲ类及Ⅲ类以上	1	1	212	4780	1600		2023年	
4	修文县	扎佐高潮村饮水保障工程	扎佐街道办	2200	地下水	Ⅲ类及Ⅲ类以上	1	1	330	363	176		2023年	
5	修文县	洒坪水厂饮水提升工程	洒坪镇	16800	地表水	Ⅲ类及Ⅲ类以上	1	1	260	2852	1344		2023年	
6	息烽县	小寨坝至温泉尹庵水厂管网延伸工程	西山镇小堡村	10000	地表水（水库）	Ⅲ类及Ⅲ类以上	1	1	17	3000	800		2023年	
7	息烽县	金星片区管网改造工程	西山镇猪场村	3000	地表水（水库）	Ⅲ类及Ⅲ类以上	1	1	50	500	240		2023年	
8	开阳县	开阳县永温乡永亨村、坤建村、大坝村、双河村、安大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永温水厂	6500	地表水	Ⅲ类及Ⅲ类以上	1	1	110	1040	520		2023年	
9	开阳县	开阳县南龙乡中桥村、土香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翁朵村后槽组	6000	地表水	Ⅲ类及Ⅲ类以上	1	1	35	960	480		2023年	
10	开阳县	开阳县楠木渡镇红星村、黄木村、临江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楠木渡水厂	6500	地表水	Ⅲ类及Ⅲ类以上	0	0	65	1040	520		2023年	
11	开阳县	开阳县楠木渡镇两路、中合、谷阳、临江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冯三新水厂	13000	地下水	Ⅲ类及Ⅲ类以上	0	0	90	2080	1040		2023年	
12	乌当区	乌当区百宜镇拐九村饮水安全工程	姜冲	1000	地下水	Ⅲ类及Ⅲ类以上			15	270	80		2023年	
13	乌当区	乌当区新场镇供水保障工程	下街和打铁寨机井	4000	地下水	Ⅲ类及Ⅲ类以上			25	1060	320		2023年	

贵阳贵安农村供水保障巩固提升工程任务详表

序号	县（市、区）	工程名称/处	水厂位置	覆盖人口 （人）	水源情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估算 投资（万元）	市级项目 补助资金 （万元）	市级运维 补助资金 （万元）	工程建设 年限	备注
					水源类型 （地表水/ 地下水/混 合型）	水质 （Ⅲ类及 Ⅲ类以上/ Ⅲ类以下）	水质净化和消毒设备 （台）	管网配 套 （km）						
									净化设施 设备					
三	2024年度农村供水保障工程（16处）													
1	花溪区	花溪区碧云窝水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	花溪区	3200	地表水	Ⅲ类及Ⅲ类 以上		16	14	1681	24940	8296		
2	清镇市	清镇市大麦西水库水厂供水工程	麦格乡	10000	地表水	Ⅲ类及Ⅲ类 以上	2		1	300	9000	800	2024年	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阳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护及公益性岗位补贴按照农村供水人口10元/人的标准给予补助，每年1901.1万元，到2025年合计7604.4万元，贵安新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护及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由贵安新区解决，同时，该笔资金不纳入项目建设总投资内。
3	清镇市	清镇市流长乡高帮水厂	流长乡	10000	地表水	Ⅲ类及Ⅲ类 以上	1		1	8	1200	800	2024年	
4	修文县	阳明洞街道办普陀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阳明洞街道办	2000	地下水	Ⅲ类及Ⅲ类 以上	1		1	217	400	160	2024年	
5	修文县	岩鹰山水厂一体化管网提升改造工程	大石村、小菁、六厂	13000	地下水	Ⅲ类及Ⅲ类 以上	1			200	2000	1040	2024年	
6	修文县	西冲水厂一体化饮水提升工程	六屯镇	10000	地下水	Ⅲ类及Ⅲ类 以上	1		1	300	2000	800	2024年	
7	修文县	大石集镇供水工程	大石村街上组	4500	地下水	Ⅲ类及Ⅲ类 以上	1		1	52	760	360	2024年	
8	修文县	六桶镇花榔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花榔村	2000	混合	Ⅲ类及Ⅲ类 以上	1		1	31	300	160	2024年	
9	息烽县	流长片区管网改造工程	流长镇李安寨村	3000	地表水（水库）	Ⅲ类及Ⅲ类 以上	1		1	80	800	240	2024年	
10	开阳县	开阳县冯三镇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冯三新水厂	12000	地下水	Ⅲ类及Ⅲ类 以上	1		1	140	1920	960	2024年	
11	开阳县	开阳县南龙乡中桥村饮水工程	翁朵村后槽组	4000	地表水	Ⅲ类及Ⅲ类 以上	1		1	35	640	320	2024年	
12	开阳县	开阳县南龙乡余家营村、田坎村、东官村、翁朵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余家营村大坡组	4500	地表水	Ⅲ类及Ⅲ类 以上	1		1	60	720	360	2024年	
13	开阳县	开阳县金中镇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千公牛水厂	4500	地表水	Ⅲ类及Ⅲ类 以上	1		1	25	720	360	2024年	
14	开阳县	开阳县宅吉乡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官庄水厂	7000	地表水	Ⅲ类及Ⅲ类 以上	1		1	50	1120	560	2024年	
15	开阳县	开阳县高寨乡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高寨集镇	6000	地表水	Ⅲ类及Ⅲ类 以上	1		1	110	960	480	2024年	
16	乌当区	乌当区柏枝田水厂及管网配套工程	柏枝田水库	8000	地表水	Ⅲ类及Ⅲ类 以上	1		1	53	1300	640	2024年	

贵阳贵安农村“治垃圾”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贵阳贵安农村“五治”工作行动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决策部署，按照省级行业部门有关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要求，建立“市统筹、县为主、镇负责、村实施”的责任体系，以“干湿分类”为基础，采取“五点减量法”，即“煤渣灰土埋一点、可腐垃圾沤一点、可回收物卖一点、有害垃圾收一点、其他垃圾运一点”，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源头分类处理，减少外运处置量，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

二、工作目标

2022年，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减量责任机制，农村外运垃圾减量至50%，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全覆盖。

2023年，持续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实现农村外运垃圾减量80%，巩固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的质量。

三、工作措施

（一）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

1. **湿垃圾：**包括农户产生的厨余垃圾、果皮、树叶、畜禽

粪便等可腐垃圾，就地用于喂养畜禽或沤肥还田。红白喜事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实施专门收运处置。

2. 干垃圾：农户家中产生的煤渣、灰土等自行就近用于房前屋后填坑补路，乡场、村寨的灰土、砂石，用于填埋修路覆盖层原料，就近利用；农户收储的回收垃圾及有害垃圾，按照“一村一点、一镇一站”建立回收网络进行收运；白色垃圾、包装盒及一次性餐盒等其它垃圾在村收集点集中后，通过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进行处置。

（二）实行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收储

1. 农户源头粗分。农户中厨余垃圾用于饲喂畜禽，畜禽粪便及果皮、树叶等可腐垃圾在“自留地”或沤肥点沤肥，就地还田还土；农户家中产生的煤渣、灰土等就地填土，建筑垃圾进入村临时堆存点存储，定期运往建筑垃圾处理厂处置；农户家中有害垃圾袋装投放至村集中收集点，定期外运处置；可回收物农户自行收储，由村回收点或可回收流动车收运处理；其他垃圾投放至村收集点集中，通过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进行处置。（责任单位：各区<市、县>党委、政府）

2. 完善分类设施。鼓励农户自行按干湿垃圾进行分类，妥善对有害垃圾装袋收集；在农村公共区域及人流集中的集镇，由乡镇负责，村委会配合设置干、湿垃圾收集容器（收集箱及收集桶等），根据实际需求设置建筑垃圾村临时堆存点，适时运往建筑垃圾处理厂处置；按照“一村一点、一镇一站”模式，依托供销社回收站点、村小卖部、小型超市、农村电商小屋等，

按照一个村庄 1-2 个的标准，设置收储可回收物及有害垃圾收集点；完善 30 户以上自然村寨收集点设置，根据实际需求撤桶并点，规范设置其他垃圾收集点；在有条件的村庄，如特色田园乡村示范点，根据实际需求设置堆肥间、沼气池、乳化池等，建立试点推广。（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区<市、县>党委、政府）

（三）强化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责任机制

1. 强化宣传引领，发动村民参与垃圾治理。区县统筹，乡镇负责，以村为单位开展“小手牵大手”活动，发动学生带动家长进行大扫除及垃圾分类活动。通过宣传栏、坝坝会、进村入户等方式，宣传农村垃圾分类处置工作，培养分类习惯。将村民分类责任纳入村规民约，建立村民环境卫生“红黑榜”，明确村民垃圾分类责任，推行“干垃圾入桶、有害垃圾入袋”。每月定期或节假日组织开展以“三清一改”（清理村庄垃圾、清理村内塘沟、清理畜禽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改变村民不良习惯）为主要内容的村庄清洁行动，在有赶集周期的乡场，及时开展“集前集后”清扫行动，保持环境整洁。（责任单位：各区<市、县>党委、政府）

2. 建立工作机制，落实农村垃圾管理责任。各区（市、县）政府负责，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纳入乡镇目标考核；乡镇负责对村级清扫保洁及垃圾分类工作的督查考评，指导村委会规范可腐垃圾及惰性垃圾堆肥、回填，设立村庄建筑垃圾临时

堆放点,加强赶集前后环境卫生保洁;村委会具体负责本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乡镇按照 50-100 户配置 1-2 人的标准配备村级保洁员,对村内红白喜事产生的垃圾进行管理;保洁员负责收集清运垃圾并履行垃圾分类监督员职责,督促引导村民履行卫生包保和垃圾分类责任。(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区<市、县>党委、政府)

3. 明确行业职责,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乡镇做好可腐垃圾及煤渣、灰土就地利用,规范管理回填点、堆肥点,督促乡镇、村委会建立村级设施管理机制;商务部门、供销社、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指导乡镇可回收物及有害垃圾收运体系建设,规范设置村级收集点、乡镇收集站,利用流动回收车等定期收集农村可回收物及有害垃圾,依托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开展农村有害垃圾回收物品兑换激励机制试点。要强化外运垃圾车辆“跑、冒、滴、漏”现象的管理,规范处置外运其他垃圾。(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

4. 拓宽资金渠道,保障农村垃圾治理投入。市级财政按照农村户籍人口每人 20 元的标准安排经费用于农村垃圾治理,市级行业部门要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投入垃圾治理。区(市、县)政府保障乡镇农村垃圾治理财政预算,并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鼓励扶持村集体对可回收物进行加工形成产业反哺。(牵头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责任单位:各区<市、县>党

委、政府)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工作责任

各区(市、县)人民政府要切实担起主体责任,具体负责辖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坚持责任导向,做到明责到位、定责到位、问责到位。

(二) 强化群众参与

广泛发动群众围绕农村生活垃圾乱堆乱放、露天焚烧、收集站点缺漏等问题,积极建言献策、主动参与,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浓厚氛围。

(三) 强化示范引领

各区(市、县)要制定具体工作实施方案,选择有条件的村寨开展垃圾“干湿分类”“源头减量”试点示范,及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和做法,全面推广应用。

贵阳贵安农村“治垃圾”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区（市、县）	实施年度	目标任务
1	南明区	2022 年	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减量责任机制，农村外运垃圾减量至 50%，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全覆盖；配置乡镇可回收物及有害垃圾收集站 1 个，规范村级可回收物及有害垃圾收集点 13 个。
		2023 年	持续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实现农村外运垃圾减量 80%，巩固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的质量。
2	花溪区	2022 年	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减量责任机制，农村外运垃圾减量至 50%，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全覆盖。花溪区范围配置乡镇可回收物及有害垃圾收集站 9 个，规范村级可回收物及有害垃圾收集点 95 个。
		2023 年	持续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实现农村外运垃圾减量 80%，巩固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的质量。
3	贵安新区	2022 年	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减量责任机制，农村外运垃圾减量至 50%，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全覆盖。贵安新区区域配置乡镇可回收物及有害垃圾收集站 4 个，规范村级可回收物及有害垃圾收集点 84 个。
		2023 年	持续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实现农村外运垃圾减量 80%，巩固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的质量。

4	乌当区	2022 年	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减量责任机制，农村外运垃圾减量至 50%，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全覆盖；配置乡镇可回收物及有害垃圾收集站 7 个，规范村级可回收物及有害垃圾收集点 58 个。
		2023 年	持续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实现农村外运垃圾减量 80%，巩固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的质量。
5	白云区	2022 年	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减量责任机制，农村外运垃圾减量至 50%，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全覆盖；配置乡镇可回收物及有害垃圾收集站 4 个，规范村级可回收物及有害垃圾收集点 51 个。
		2023 年	持续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实现农村外运垃圾减量 80%，巩固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的质量。
6	观山湖区	2022 年	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减量责任机制，农村外运垃圾减量至 50%，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全覆盖；配置乡镇可回收物及有害垃圾收集站 2 个，规范村级可回收物及有害垃圾收集点 44 个。
		2023 年	持续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实现农村外运垃圾减量 80%，巩固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的质量。

7	清镇市	2022 年	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减量责任机制，农村外运垃圾减量至 50%，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全覆盖；配置乡镇可回收物及有害垃圾收集站 8 个，规范村级可回收物及有害垃圾收集点 156 个。
		2023 年	持续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实现农村外运垃圾减量 80%，巩固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的质量。
8	修文县	2022 年	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减量责任机制，农村外运垃圾减量至 50%，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全覆盖；配置乡镇可回收物及有害垃圾收集站 7 个，规范村级可回收物及有害垃圾收集点 108 个。
		2023 年	持续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实现农村外运垃圾减量 80%，巩固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的质量。
9	息烽县	2022 年	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减量责任机制，农村外运垃圾减量至 50%，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全覆盖；配置乡镇可回收物及有害垃圾收集站 9 个，规范村级可回收物及有害垃圾收集点 160 个。
		2023 年	持续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实现农村外运垃圾减量 80%，巩固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的质量。

10	开阳县	2022 年	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减量责任机制，农村外运垃圾减量至 50%，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全覆盖；配置乡镇可回收物及有害垃圾收集站 15 个，规范村级可回收物及有害垃圾收集点 111 个。
		2023 年	持续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实现农村外运垃圾减量 80%，巩固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的质量。
11	双龙航空港经济区	2022 年	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减量责任机制，农村外运垃圾减量至 50%，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全覆盖；配置乡镇可回收物及有害垃圾收集站 1 个，规范村级可回收物及有害垃圾收集点 1 个。
		2023 年	持续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实现农村外运垃圾减量 80%，巩固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的质量。
合计		2022 年	配置乡镇可回收物及有害垃圾收集站 67 个，规范村级可回收物及有害垃圾收集点 881 个。
		2023 年	持续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实现农村外运垃圾减量 80%，巩固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的质量。

贵阳贵安农村“治厕”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贵阳贵安农村“五治”工作行动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系统总结梳理农村厕所革命工作经验，因地制宜选择改厕模式、科学精准把握改造标准，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切实解决好“小厕所、大民生”的问题，让农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多元参与。强化政府引导作用，形成责任部门牵头推进，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社会多元参与和农户投入相结合的推进机制。

——因地制宜，注重实效。根据地形地貌、生产生活习惯，因户施策，科学选择适合本地实际的改厕模式。坚持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防止生搬硬套和“一刀切”。

——农民主体，激发动力。尊重农民意愿，做好宣传引导，激发内生动力，充分发挥农民作为参与者、建设者和受益者的主体作用，积极主动参与“治厕”。

三、工作目标

2022 年，全部消灭 79866 户农村旱厕和无厕户（其中：旱

厕 66400 户，无厕 13466 户)；

2023 年，重点开展“回头看”、补短板、查缺补漏，巩固提升农村“治厕”成果，进一步优化如厕环境。

四、重点举措

(一) 选准“治厕”模式

2021 年 12 月底前，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参照国家、省现有标准和规范，建立一套适合贵阳贵安的改厕技术规范，指导推进农村卫生厕所施工、验收、管护以及粪污资源化利用。结合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三种模式分类整治，即城(镇)周边村寨农户改(建)厕所采取就近接入乡镇污水处理厂的方式进行整治；旅游景区、农业园区、居住集中的村寨农户改(建)厕所采取一体化设施、小型人工湿地等方式进行整治；居住较为分散的农户改(建)厕所采取三格式化粪池处理的方式进行整治，就近还田还土，实现资源化利用。实施过程中，生态环境部门同步将改厕后端纳入污水管网建设。(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区<市、县>党委、政府)

(二) 夯实“治厕”队伍建设

2021 年 12 月底前，组建市、县、乡三级技术服务队伍，每个行政村明确 2 名以上改厕技术指导员并培训上岗，加强对农户自建厕所技术指导。培育组建以农村工匠为主的施工队伍，有条件的地方可统一施工。成立监督队伍，对改厕全过程进行监

管，确保厕所按照标准进行提升改造，有据可查。鼓励建立厕所粪污处理社会化服务队伍，为粪污清掏资源化利用搞好服务。（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区<市、县>党委、政府）

（三）严格质量管控

严把审批建设关，将厕所布局纳入农村住房建设通用图集设计；积极探索“首厕过关制”，逐户逐厕推进、逐组逐村覆盖，确保改造后的户厕“能用、管用、实用、好用、耐用”。严把招标采购关，采购成品化粪池等产品时，严格确定农村改厕选材质量标准和技术参数，实施集中采购的，要以县为单位开展厕所化粪池等产品供货商资格审核，以集中采购的产品为重点，加大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市场监管力度，打击质量低劣产品。严把竣工验收关，制定完善验收标准和办法，鼓励由政府、农户、第三方等联合进行逐村逐户验收，将运行使用效果和群众满意度等纳入验收指标。科学安排建设时序，根据农户实际情况，做好工作衔接，避免“先拆后建、拆建脱节”、半拉子工程等现象发生，最大程度减少改厕对农民正常生活的影响。（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区<市、县>党委、政府）

（四）完善管护机制

坚持农村厕所改造与使用管护一体谋划、一体设计、一体

建设。结合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统筹治理厕所粪污，确保改造后的户厕及已建公厕能够长期正常使用，做到建设管理有制度、改造实施有标准、日常运行有队伍、建设管护有经费、工作落实有督查。积极探索“谁使用、谁建设、谁监管、谁维护”的运行模式，不断提升农村厕所建管水平。（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区<市、县>党委、政府）

（五）广泛宣传发动

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网络新媒体、口袋书等广泛宣传农村“治厕”的相关政策和管护常识，不断提高基层干部和群众的知晓率、关注度、参与度，及时总结“治厕”成功经验，推广典型，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共同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的浓厚氛围。采取“小手牵大手”的方式，让学生带动家长积极参与“治厕”，变“要我改”为“我要改”。（责任单位：各区<市、县>党委、政府）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建立市统筹、县为主、镇负责、村实施的责任体系，市级加强统筹协调，各职能部门切实履行好相关职责。县、乡组建“治厕”攻坚专班，层层压实责任，明确“治厕”的时间表、路线图，实行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完成目标任务。乡镇、村实行干部包保制度，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推动农村“治厕”工作落实落地。（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

政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责任单位：各区<市、县>党委、政府)

(二) 强化资金奖补

2022 年，市、县两级要将“治厕”奖补资金纳入财政预算，按 1:1 比例承担“治厕”奖补资金。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验收合格后按标准分类奖补。奖补标准为：城镇周边、居住集中村寨的农户改（建）厕所，市、县两级按 2000 元/户奖补，居住分散村寨的农户改（建）厕所，市、县两级按 3000 元/户奖补，不足部分由农户出资投劳。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细化分类奖补标准，激发农民改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要严格按照信息公开、村务公开要求，及时将奖补政策、奖补标准、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张榜公示，取信于民。（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贵安新区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区<市、县>党委、政府)

(三) 强化督促考核

2022 年，市级将农村“治厕”纳入区（市、县）年度高质量发展考核的重要内容，采取地方自查、随机抽查、交叉检查、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农村“治厕”进行考核评价。各区（市、县）要建立目标责任制，层层传导压力，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全面完成“治厕”任务；对工作落实到位、农民群众满意高的区（市、县），根据《贵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激励措施实施办法（暂行）》予以激励性奖励。同时，将党员干部在农村“治厕”中的表现作为评先评优的依据。对措施不力、工作不实、搞形

式主义、官僚主义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严肃追责问责。(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督办督查局；责任单位：各区<市、县>党委、政府)

贵阳贵安农村“治厕”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区（市、县）	实施年度	目标任务
1	南明区	2022 年	完成治厕 201 户（其中，旱厕 177 户，无厕 24 户）
2	花溪区 （含贵安新区）	2022 年	完成治厕 20374 户（其中，旱厕 18329 户，无厕 2045 户）（含贵安新区 9626 户，其中，旱厕 8815 户，无厕 811 户）
3	乌当区	2022 年	完成治厕 7074 户（其中，旱厕 6320 户，无厕 754 户）
4	白云区	2022 年	完成治厕 1348 户（其中，旱厕 1090 户，无厕 258 户）
5	观山湖区	2022 年	完成治厕 1250 户（其中，旱厕 1150 户，无厕 100 户）
6	清镇市	2022 年	完成治厕 14414 户（其中，旱厕 13653 户，无厕 761 户）
7	修文县	2022 年	完成治厕 12206 户（其中，旱厕 10842 户，无厕 1364 户）
8	息烽县	2022 年	完成治厕 6436 户（其中，旱厕 5833 户，无厕 603 户）
9	开阳县	2022 年	完成治厕 16563 户（其中，旱厕 9006 户，无厕 7557 户）
合计			完成治厕 79866 户（其中，旱厕 66400 户，无厕 13466 户）

贵阳贵安农村“治风”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文明办、省文明委和贵阳贵安关于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部署，推进移风易俗树立文明新风，不断提升贵阳贵安城乡文明程度，增强广大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乡村振兴战略“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围绕“四新”主攻“四化”，以不断提升贵阳贵安城乡文明程度为目标，以整治婚丧陋习推进移风易俗为重点，以党委政府倡导、村（居）民自治推动、城乡统筹推进为原则，大力弘扬文明新风，倡树文明乡风，为贵阳贵安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开新局凝聚强大能量。

二、目标任务

签订发放“两书”，在职党员干部100%签订《文明节俭操办婚丧事宜承诺书》，多渠道向村（居）民全面发放《摒弃婚丧陈规陋习 弘扬时代文明新风倡议书》。

建立健全“一约一会”，所有村（社区）100%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并将“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其他不办”等婚丧事宜细化内容纳入其中；所有村（社区）100%建立红白理事会并有效运转。

在操办婚丧事宜中，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带头示范效应和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红白理事会的规范教化促进作用，以整治婚丧事宜大操大办、铺张浪费、封建迷信、办事扰民、乱埋乱葬等不良现象为突破口，有效遏制操办婚丧事宜中的陈规陋习，不断提升社会治理效能，逐步形成整治婚丧陋习推进移风易俗工作长效机制，实现党风政风与社风民风互促共进，营造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其他不办的城乡文明新风。

三、主要内容

（一）发挥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的带头示范作用

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要充分发挥带头示范作用，严格落实“三项严禁”“三项推进”“三项程序”要求，为群众树立标杆，做出表率。

1. 严格执行“三项严禁”。严禁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对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他人合法权益的严肃查处。提倡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其他不办。严禁参与封建迷信活动和办事扰民。严格遵守《贵阳市殡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严禁占道治丧，严禁在居民住宅小区或者公共场所搭设灵棚；严禁抛撒纸钱或者其他杂物污染环境、燃放烟花爆竹等影响市容的行为；禁止低俗“婚闹”陋习。严禁违规修建墓地，严格落实民政部《公墓管理暂行办法》《贵州省殡葬管理条例》《贵阳市殡葬管理办法实施规定》等规定，不得在“三沿六区”（“三沿”指高速公路及连接线、国道及省道、铁路等主干道沿线两侧可视范围，“六区”指耕地、林地，城市公园、风景

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水库及河流堤坝附近和水源保护区）乱埋乱葬；应在公墓集中安葬，不硬化大墓，禁止建“活人”墓、超标墓。

2. 积极倡导“三项推进”。推进婚事新办。提倡集体婚礼、旅游婚礼、植树婚礼、慈善婚礼、爱心婚礼等不收礼金、简约新颖的现代文明婚礼；严禁大操大办、天价彩礼、铺张浪费、随礼攀比、低俗婚闹等不正之风。推进丧事简办。提倡播放哀乐、鞠躬、默哀、绢花花圈租用、佩戴黑纱或白花等文明治丧礼仪；积极推行节地生态环保的安葬方式。推进孝老爱亲。大力弘扬孝老敬老优秀传统文化和家庭美德，提倡从日常小事做起，对父母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精神上慰藉，培育、选树、宣传孝老爱亲典型。

3. 全面落实“三项程序”。实施“一承诺”“两报告”“三告知”的规定：“一承诺”，即围绕落实“三项严禁”“三项推进”要求，由组织部门牵头组织在职党员干部在2021年12月31日前全面完成承诺书签订工作。“两报告”，即党员、国家工作人员在操办婚礼10日前向所在单位报告，说明操办事宜、时间、地点、邀请人数及范围等情况，并于事后20日内报告遵守承诺情况。操办葬礼的，应于事后20日内报告实际情况（备案及报告程序按照《关于全市党员、国家工作人员婚丧喜庆事宜“四严禁、一严格”的通知》执行）。“三告知”，即党员干部办理婚丧事宜，所在单位党组织应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告知“三项严禁”“三项推进”要求，及时提醒、打招呼；对没有工作单位的普通或无职党员，由各村

（社区）红白理事会发放告知书，明示文明办事的具体内容；民政部门在办理婚姻登记时，发放文明操办婚礼告知书。

（二）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移风易俗工作

各区（市、县），各开发区，贵安新区各乡镇要重视村民自治的促进作用，指导村（社区）成立红白理事会，将整治婚丧陋习推进移风易俗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和红白理事会章程，全面推进“六项倡导”，以点带面，教育引导群众参与整治婚丧陋习推进移风易俗行动。

在群众中推行“六项倡导”：倡导限制请客名目和规模。党员干部以外的普通群众，除婚丧事宜外，其他事宜提倡不请客。各乡镇（街道）、各村（社区）可因地制宜在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红白理事会章程或红白事宜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请客名目、人数、场所、餐标、礼金、仪式”等方面的细化内容，全面进行引导和约束。倡导婚丧喜庆事宜采用电子鞭炮替代传统烟花爆竹，逐步实现少放鞭炮、不放鞭炮。严格执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贵阳市烟花爆竹经营储存燃放安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全年禁止燃放区域内所有婚丧喜庆事宜全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限制燃放的区域、时段范围按要求限放。其它地方严格执行本辖区相关禁燃限放的政策。倡导群众不搞封建迷信活动。合理合法表达宗教信仰，小孩满月不算八字，建房、葬亲不看风水，不在公共场所抛撒纸（冥）钱。倡导敬献鲜花、植树绿化等文明祭扫。推行骨灰深埋、鲜花葬、树葬、草坪葬、海葬等节地生态环保的安葬方式。骨灰应在公墓集中安葬。落实《贵州省殡葬管理

条例》《贵阳市殡葬管理办法》《贵阳市殡葬管理办法实施规定》等规定，骨灰不得散埋乱葬，不硬化大墓；禁止建“活人”墓、超标墓。倡导摒弃陈规陋习。简化婚事程序，抵制大操大办、天价彩礼、铺张浪费、随礼攀比、低俗婚闹等不正之风。倡导办事不扰民。治丧一般不超过3天，不占道搭建喜（灵）棚、彩（龙）门，不使用高音喇叭，婚（灵）车不扰民不堵路。

（三）进一步完善基层组织

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切实发挥群众主体作用，按照“因地制宜，便于落实”的原则，发挥积极性、主动性，进一步完善村（居）民自治组织架构，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逐步形成共治共建良好格局。重点抓好“三项工作”：

1. 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由民政部门牵头，各区（市、县），各开发区，贵安新区各乡镇引导群众广泛参与制定、补充、修改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指导各村（社区）在2022年1月底前完成符合本村（社区）实际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修订工作，将整治婚丧陋习推进移风易俗内容纳入其中，并通过村（居）民代表大会进行表决，加强群众的共治共建，形成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其他不办的文明新风。

2. 成立红白理事会。由民政部门牵头，各区（市、县），各开发区，贵安新区各乡镇要指导各村（社区）在2022年1月底前按程序成立红白理事会，并通过村（居）民代表大会进行表决，做好登记备案、培训管理相关工作。红白理事会要制定操办章程和实施细则，明确违约责任，建立并落实群众操办婚丧喜庆事项

的信息管理、责任落实、上门监督、全程跟踪等工作制度。各村（社区）要将理事会成员公示上墙，将“群众办理婚丧喜庆前向理事会报备，接受理事会监督”写入章程。

3. 强化督查考核。各区（市、县），各开发区，贵安新区各乡镇对辖区内各乡镇（街道）婚丧喜庆事宜办理情况进行常态化督查，对大操大办的行为要及时劝导制止并通报，对文明节俭操办的先进典型予以鼓励。各村（居）民委员会和红白理事会根据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以“红黑榜”等各种形式对大操大办等反面典型进行奖励鼓励和批评惩戒。市文明办按季度通报各区（市、县），各开发区，贵安新区各乡镇督查考核情况。

（四）进一步加大基层社会治理

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民政局等部门，各区（市、县），各开发区，贵安新区各乡镇要进一步加强基层社会治理，充分发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教育引导作用和基层组织自治、法治、德治的教化作用，对办理婚丧事宜中出现的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干扰、阻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威胁人身安全事件的行为及时依法查处；全面执行《贵阳市烟花爆竹经营储存燃放安全管理办法》中相关禁燃限放的规定；深入推进“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治理效能提升行动，强化矛盾纠纷多元调解，不断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建立工作机制

各地各部门要成立相应机构、专人负责，确保组织领导有力、

工作保障到位。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适时开展专项督查，每月汇总工作开展情况及相关数据、每季度召开总结及推进会。实行“四个纳入”考评，即纳入市直部门（文明城市）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和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测评体系，纳入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民主评议党员，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实绩评价，纳入城乡社区治理工作考核内容。

（二）强化落实，开展三级督查

市文明办联合市委组织部、市督办督察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不定期到各区（市、县）开展督查调查，贵安新区，各区（市、县），各开发区要组织专门督查队伍到各乡镇（街道）进行督查，各乡镇（街道）要组织人员到村（社区）开展督查和入户调查。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对村（居）民委员会关于红白事宜奖惩执行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各级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加强统筹协调、调度和督查考核，对工作推进迟缓、整治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要启动约谈机制，严肃追究责任。

（三）强化宣传，形成浓厚氛围

依托新闻媒体和各宣传阵地，创新开展新闻宣传、理论宣讲、社会宣传、网络宣传、文艺巡演等活动，推动整治婚丧陋习推进移风易俗宣传进机关、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进企业、进学校、进商铺、进军营、进景区、进酒店。由宣传部门牵头，多渠道向村（居）民全面发放《摒弃婚丧陈规陋习 弘扬时代文明新风倡议书》。组建文明新风志愿服务队伍，以“推动移风易俗弘扬时

代新风”为主题，充分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阵地作用，开展文明新风系列志愿服务活动，引导人们反对和抵制封建迷信、奢侈浪费、大操大办、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和腐朽落后文化侵蚀。弘扬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的传统美德，做乡风文明的践行者。各学校加强对国家课程地方课程中移风易俗相关教学引导。国资委和工商联积极引导企业和民营企业参与整治婚丧陋习推进移风易俗工作，拟定相应的工作方案。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宣传先进典型，曝光反面案例，形成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四）强化联动，整合部门力量

各级各部门要立足实际，制定和完善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方法步骤和保障措施，将整治婚丧陋习推进移风易俗活动引向深入。坚持部门联动，突出问题导向，抓小抓早，抓住关键少数人群，突出重要节点、重点场所，完善宣传教育、劝导引导、建章立制、市场监管、行政执法、现场督查、举报查处等工作机制，严格执纪执法。加强婚丧喜庆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和管理，完善惠民政策措施。各级财政给予适当的经费保障。

贵阳贵安农村“治风”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单位	工作任务
1	治风专班	1. 组织、协调、指导全市整治婚丧陋习推进移风易俗工作； 2. 建立工作通报制度，对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 3. 组织开展工作督查督办，下发督查通报。
2	市人大办公厅	1. 指导区（市、县）人大作出关于整治大操大办、倡导文明新风的决议或决定； 2. 向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发出倡议； 3. 跟踪监督《贵阳市推进文明城市建设规定》贯彻落实情况。
3	市政协办公厅	1. 对政协委员发出文明节俭操办婚丧事宜的倡议，并组织签订承诺书； 2. 指导政协委员联合各种力量开展移风易俗工作。
4	市纪委监委	1. 受理党员、国家公职人员违纪违规问题线索，开展调查核实； 2. 严肃查处党员、国家公职人员违纪违规行为，适时通报曝光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 3. 在职责权限范围内进行问责。
5	市委组织部	1. 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将移风易俗内容纳入党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 2. 将其作为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民主评议党员的重要内容； 3. 2021年12月31日前，全面落实在职党员签订《文明节俭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承诺书》，并予以公示、接受监督； 4. 切实推动驻村工作队抓好驻村精神文明建设； 第1、2、3条由各市属党（工）委党组具体落实
6	市委宣传部	1. 牵头组织协调开展宣传工作，将移风易俗工作列入理论宣讲、新闻宣传、公益广告、文艺活动的重要内容； 2. 组织主要媒体加大对移风易俗的宣传力度，推出一批有影响的先进典型。

7	市文明办	1. 将移风易俗工作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考核内容； 2. 将移风易俗工作纳入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先进典型的考评内容； 3. 指导各区（市、县），各开发区，贵安新区各乡镇多渠道向辖区范围内村（居）民全面发放《摒弃婚丧陈规陋习 弘扬时代新风倡议书》。
8	市委网信办	1. 加强涉移风易俗相关舆情信息监测、研判、通报、处置工作； 2. 加强对移风易俗相关信息转发扩散，加强对涉移风易俗相关热点话题和突发事件的正面引导。
9	市委统战部	1. 引导全市统一战线广泛参与推动移风易俗工作，积极在弘扬倡导文明新风上聚人心、筑同心； 2. 负责抓好统一战线领域开展移风易俗工作的宣传教育，引导广大统一战线成员大力弘扬文明新风，自觉抵制陈规陋习； 3. 发挥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的作用，积极围绕整治陋习、移风易俗开展调查研究、民主监督； 4. 督促指导市直统战系统各单位认真履行职责，推进移风易俗工作相关任务落细落实。
10	市委政法委	1. 进一步加强基层社会治理，充分发挥村规民约的教育引导作用和基层组织自治、法治、德治的教化作用。 2. 深入推进“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治理效能提升行动。
11	贵阳孔学堂文化传播中心	1. 举办“中华婚礼”，通过庄严典雅的礼仪形式，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涵，彰显中华文明礼仪，倡导婚恋新风尚，持续推进移风易俗； 2. 以“中华婚礼”为载体，通过图文视频等多媒体手段，多渠道传播推广“婚事新办”理念，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同时，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爱情观和人生观，特别是青年一代树立正确的婚恋观、家庭观。
12	市教育工委	1. 加强对学校等公共区域办理婚丧喜庆事宜的管控； 2. 加强对教师办理婚丧喜庆事宜的日常教育和引导； 3. 通过家长会等方式把移风易俗教育活动从学校向家庭延伸。

13	市民宗委	1. 在尊重少数民族习俗的基础上，大力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等新风尚； 2. 在民族乡村和宗教团体中积极开展移风易俗宣讲活动； 3. 加强对道教协会教职人员管理，对民间散居正一派建立台账，加强教育引导，要求其遵守村规民约和红白理事会章程中对婚事新办和丧事简办的要求。
14	市公安局	1. 负责对办理婚丧事宜中出现的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干扰、阻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威胁人身安全的行为及时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予以处理； 2. 全面执行《贵阳市烟花爆竹经营储存燃放安全管理办法》中相关禁燃限炮的规定； 3. 负责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严厉打击整治“黄赌毒”“盗抢骗”等违法犯罪活动； 4. 配合相关部门共同开展烟花爆竹“打非”工作。
15	市民政局	1. 牵头指导各开发区，各区（市、县）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并把“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其他不办”列入其中，使之具体化制度化规范化； 2. 婚姻登记机关在办理婚姻登记时，应通过发放告知书等形式，明示文明操办婚礼的具体要求； 3. 牵头指导各区（市、县），各开发区，贵安新区各乡镇在2022年1月底前按程序成立村（社区）红白理事会，并做好登记备案、培训管理相关工作。督查各村（社区）成立红白理事会、制定红白理事会章程、指导红白理事会运转和管理； 4. 协助市民宗委对道教协会教职人员教育引导。指导各区（市、县），各开发区，贵安新区各乡镇对殡葬民间从业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引导殡葬从业人员遵守殡葬政策法规，落实殡葬移风易俗要求； 5. 加大殡葬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殡葬管理，推进节地生态安葬，反对乱埋乱葬、修“活人”墓、超标准建墓立碑。

16	市督办 督查局	配合开展“整治婚丧陋习推进移风易俗”工作情况督查。
17	市司法局	1. 指导各区（市、县），各开发区，贵安新区各乡镇广泛开展“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培育居民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律意识； 2. 加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3. 督促指导各相关部门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制，以“法律进社区”“法律进乡村”为载体，大力开展普法活动； 4. 村（社区）法律顾问做好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法律指导和法律咨询工作。
18	市财政局	负责整治婚丧陋习推进移风易俗专项行动经费保障工作。
19	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 局	1. 负责查处违规占用耕地修建“活人”墓、豪华墓等行为； 2. 配合相关单位做好整治婚丧陋习推进移风易俗专项行动的有关工作。
20	市生态 环境局	负责对办理婚丧事宜中造成的污染环境行为进行统一监督管理。
21	市交通 委员会	1. 负责对办理婚丧事宜中参与非法营运的车辆进行查处； 2. 加强对占用、污损交通道路行为的监管； 3. 要求婚丧事宜中依法参与营运的车辆落实安全维护、综合性能评定及承运责任险投保等强制性规定，从严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22	市农业 农村局	将此项工作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
23	市文化和 旅游局	1. 负责加强对全市各类表演团体及其从业人员的教育、监管、整治； 2. 推荐和创作一批歌曲、相声、小品、三句半等不同形式的文艺作品，弘扬文明乡风。

24	市卫生健康局	1. 开展集中消毒餐具的卫生监督工作，严格把控集中消毒餐饮具流通源头关，对集中餐饮具消毒公司生产的不合格消毒餐具坚决不予进入市场，并严格追究相关集中餐饮具消毒单位责任； 2. 加强医院内丧事活动的管控； 3. 负责大力弘扬孝老敬老优秀传统文化和家庭美德，培育、选树、宣传孝老爱亲典型。
25	市应急局	依法查处不具备烟花爆竹法定安全条件的经营单位，从严查处烟花爆竹违规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超限量许可储存以及不执行流向登记管理系统等违法违规行为。协调、配合公安部门开展烟花爆竹“打非”工作。
26	市国资委	1. 积极引导企业参与移风易俗工作； 2. 强化对移风易俗工作的宣传引导，提高干部职工的知晓率和支持率，形成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27	市市场监管局	1. 将移风易俗工作结合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进行规范管理，加强对餐饮服务单位宣传引导，督促指导餐饮服务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 2. 加强一次性餐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销售的监管，严把产品质量关； 3. 配合民政部门开展婚丧用品市场的专项整治工作，规范婚丧用品经营行为，依法整改无照经营行为； 4. 配合行业主管部门探索建立餐饮服务单位酒席报备工作机制；对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管。
28	市林业局	1. 负责指导各区（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对违反《森林法》第七十四条、七十六条之规定占用林地修建超标墓地、“活人”墓等违法涉林违法行为进行处罚；按照《贵州省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之规定配合民政部门责令违法主体恢复原状； 2. 配合民政等相关部门做好整治婚丧陋习推进移风易俗专项行动的有关工作。

29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 负责和督促各区（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禁放区外燃放烟花爆竹污染市容环境卫生等影响市容秩序的行为，参与禁放限放工作集中整治； 2. 加强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两侧、公共场地办理婚丧事宜的管控、整治； 3. 加强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两侧、公共场地占道经营婚丧用品及丧事活动抛撒纸钱等有损市容市貌行为的整治力度； 4. 配合属地及物管对在公共场所（除有关部门指定的专用场所）乱搭灵堂灵棚、搞封建迷信等扰民行为进行劝止。
30	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1. 负责对办理婚丧事宜中加载额外设施车辆和严重影响交通秩序的婚嫁、出殡车队进行查处； 2. 加强对婚丧事宜中遮牌上路、无牌上路、无年检标识、未购买承运责任险等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进行专项整治，对违法违规行为从严从重处罚。
31	团市委	1. 开展“三项推进”宣传引导； 2. 引导青年志愿者开展“三项推进”相关志愿服务行动，组织共青团员、少先队员带动家人、朋友积极响应“三项推进”号召； 3. 倡导青年要身体力行，自觉践行“三项推进”； 4. 围绕“五治”工作，以“我为群众办实事”为抓手，广泛发动各级团组织，因地制宜地开展适合本地本单位、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具有实效的志愿服务活动，充分发挥青年志愿服务队伍作用，打造特色志愿者服务品牌，切实为群众排忧解难； 5. 联合市妇联针对婚事新办事宜，制定活动方案，细化具体措施，突出工作亮点。

32	市妇联	1. 在广大妇女中开展“移风易俗 巾帼先行”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倡导“婚嫁从简、喜事新办”新理念，弘扬新时代文明新风； 2. 将移风易俗纳入寻找“最美家庭”活动，命名宣传“最美乡村振兴家庭”、“最美孝老爱亲家庭”等先进家庭，倡导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 3. 配合相关单位做好整治婚丧陋习推进移风易俗的有关工作； 4. 联合团市委针对婚事新办事宜，制定活动方案，细化具体措施，突出工作亮点。
33	市工商联	1. 引导全市工商联会员广泛参与推动移风易俗工作，积极弘扬倡导文明新风，自觉抵制陈规陋习； 2. 开展移风易俗工作的宣传教育； 3. 督促指导市属行业商（协）会认真履行职责，推进移风易俗工作相关任务落细落实。
34	贵阳日报、 传媒集团、 贵阳广播 电视台	1. 负责常态化宣传，定期刊播整治工作动态信息； 2. 开设专题专栏宣传文明节俭婚丧新风先进典型，对违规事件及时曝光； 3. 发布移风易俗公益广告。
35	各区（市、 县），各开 发区，贵 安新区各 乡镇	1. 负责落实属地管理要求，制定实施方案，责任明确到人； 2. 开展专项督查； 3. 多渠道向辖区范围内村（居）民全面发放《摒弃婚丧陈规陋习 弘扬时代新风倡议书》； 4. 指导村（社区）建立红白理事会，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和《红白理事会章程》，教育引导村（居）民规范办理婚丧事宜； 5. 召开机关干部大会、党员大会、动员会等，实行以会代训，并通过开展微宣讲、短信（微信）告知、宣传栏、灯箱广告、主题墙绘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 6. 及时掌握本行政区域办理婚丧事宜村（居）民的相关信息，做好事前告知、全程监管等工作； 7. 加强社会领域治理。

贵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共印 70 份